



渔政管理学

夏章英 编著

海洋出版社

序 言

国内外渔业发展历程都深刻表明,发展渔业除了要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之外,还必须进行科学管理。只有通过渔业立法,加强渔政管理,才能使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达到最佳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渔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然而,我国的渔政管理究竟如何呢?根据历史记载,早在夏禹时期,我国就有“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的禁渔令。在殷周时代,就有专管渔政的官吏。例如,《周礼》有渔人官为天官之属,而掌管捕鱼之事;《礼记》中称管理渔业的官员为“渔师”,又说渔师“皆专司渔政者”。到明清时代,渔政设施及渔政机构均有一定的改进。民国时期,渔政管理也曾引起政府的重视,1929年还制定过《渔业法》。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渔政工作,经过40多年的努力,我国的社会主义渔政事业有了较大发展。50年代,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就设立了渔政管理处。沿海主要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也建立了渔政监督管理机构。1957年,国家水产部设渔政司,负责全国的渔政工作。1958年至1964年之间,国家曾先后两次撤销又恢复渔政机构。1978年,国家水产总局成立并下设渔政管理局。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农业部、农垦部和国家水产总局合并为农牧渔业部,1988年4月,易名为农业部。农业部内设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外代表国家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并在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指挥部加挂渔政分局牌子,为农业部派出渔政机构。1990年,三个海区渔政分局均改名为海区渔政局。1994年,农业部设渔业局,各海区设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沿海各省设渔政海监检查大队,市、县下设支队等。内陆重点渔业省、市、县以及大型湖泊、水库和重要江河段也设立了渔政机构。据1991年统计,全国已有县级以上渔政机构1734个,拥有渔政管理人员近4.2万人(包括船检、通信、渔业环保、群众管理人员),配备了大、小渔政船(艇)1157艘, $9.41 \times 10^4 \text{kw}$ 。渔政执法单位遍及全国江、河、湖、海,基本形成了一个从中央到地方,从海洋到内陆,自上而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渔政管理组织网络,为渔政管理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组织基础。

建国以来,我国渔政事业所取得的成就,除了上述的建立各级渔政管理机构、建设一支渔政执法队伍、组成全国渔政管理网络之外,还颁布了一批渔业法规,初步建立起渔业法律体系,开始进入了以法治渔、依法兴渔的新时期,而且实施了保护与增殖资源相结合,促进了渔政管理向深度广度发展,再就是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实施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贯彻捕捞许可制度,限制捕捞经济幼鱼,控制捕捞强度,保护珍稀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渔业水域环境,改善渔业安全生产,改善渔业电信管理以及维护了我国渔业权益等等。但也发现不少问题,如未能有效控制近海捕捞渔船的盲目增加、主要经济鱼类资源衰退没有根本改变、大量未经净化处理的废水对渔业水域造成严重威胁、渔政管理体制不顺、渔政执法手段落后,以及基层渔政执法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现单从我国目前渔政管理人员组成上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人数,仅占渔政总人数的8.3%,而且这些人所学的专业有很大部分是不对口的,人员分布也不均衡,一般都在比较高层次的管理机关供职,基层的渔政管理人员很多只有高中左右的文化程度,多数没有受过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方面的系统培训,这都给贯彻执行渔业资源保护和管理带来很大困难。

正因如此,1994年12月农业部渔业局下文,为培养更多渔政管理人才,提高渔政管理队伍的素质和执法水平,决定委托南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进行南海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渔业管理专业试点。作者是受南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管机关的委托,为南海三省

(区)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渔业管理专业(专科)而编写这本《渔政管理学》的。本书是在总结我国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渔政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外先进渔业国家渔政管理的成就,把渔政管理活动的内在规律逐步上升为理论,使之条理化和系统化。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农业部渔业局的指导和支持,高黎明、陈剑华两位同志参加审稿,并提出宝贵意见;本书还参考了书后列出的各位专家和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作者从事渔政教学时间不长,虽然也曾出版过:《鱼群映象分析》(1984年,农业出版社);《光诱围网》(1984年,海洋出版社);《捕捞新技术——声光电与捕鱼》(1991年,海洋出版社);《渔具渔法管理概论》(1994年,海洋出版社),四本内容与此有些联系的参考书,但毕竟是教学体会不深,实践经验不足,再加上写作时间仓促,错误、疏漏、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夏章英

1995年9月9日

于湛江水产学院

目 录

第一篇 渔政管理概论

第一章 渔政管理概念	1
第一节 渔政管理的性质与任务	2
第二节 渔政管理的原理与原则	5
第三节 渔政管理的特点与要素	7
第二章 渔政管理的机构与人员	9
第一节 渔政管理机构	9
第二节 渔政检查人员	12
第三章 渔政管理的目标与检查	17
第一节 渔政管理目标	17
第二节 渔政监督检查	22
第四章 国外渔政管理概况	30
第一节 国外主要渔业国家的渔政管理概况	30
第二节 国外渔政管理特点	42

第二篇 渔政管理内容

第五章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管理	47
第一节 我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现状	48
第二节 水域污染对渔业的危害	50
第三节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管理	55
第六章 渔业资源与渔场的管理	65
第一节 渔业资源的特点与现状	65
第二节 渔业资源的合理利用	67
第三节 渔业自然资源的管理	68
第四节 渔业人工增殖资源的管理	72
第五节 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与管理	76
第六节 作业渔场的管理	80
第七章 渔具与渔法的管理	91
第一节 海洋渔具渔法管理	91
第二节 淡水渔具渔法管理	106

第八章 渔业船舶与通信的管理	121
第一节 渔业船舶管理.....	121
第二节 渔业通信管理.....	129
第九章 渔业许可与禁渔制度	139
第一节 渔业许可制度.....	139
第二节 禁渔制度.....	145

第三篇 渔政执法办案

第十章 渔政办案概述	150
第一节 渔政办案的地位、特点与要求	150
第二节 渔政办案的原则.....	153
第三节 渔政监督管理案件的管辖.....	155
第十一章 渔政办案法律依据	159
第一节 渔政办案依据法律的种类、特点与内容	159
第二节 渔政办案依据的主要渔业法律、法规和规章介绍	168
第十二章 渔业行政违法及其法律责任	173
第一节 渔业行政违法行为.....	173
第二节 渔业行政违法的法律责任.....	176
第十三章 渔政办案程序	180
第一节 渔政办案程序概述.....	180
第二节 办理立案登记.....	182
第三节 调查取证.....	183
第四节 确定违法事实和行为性质,提出处理报告	187
第五节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188
第六节 送达与执行.....	191
第七节 结案与归档.....	194
第八节 渔政办案文书.....	195
第十四章 渔业行政复议与诉讼	198
第一节 渔业行政复议.....	198
第二节 渔业行政诉讼.....	204
第十五章 渔政办案案例评析	213
第一节 破坏渔业资源方面的案例.....	213
第二节 侵犯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案例.....	224
第三节 违反渔业行政管理规定方面的案例.....	229
附录一 渔政办案文书式样	237
附录二 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照片	260
主要参考文献	284

第一篇 渔政管理概论

渔政管理概论,是渔政管理学的第一组成部分,由渔政管理概念、渔政管理的机构与人员、渔政管理的目标与检查,以及国外渔政管理概况的四章组成。这四部分有着有机的内在联系,构成一个整体,反映渔政管理的性质、任务、原理、原则、特点、要素等基本概念,以及机构、人员、目标、方法和国外渔政的基本情况。

第一章 渔政管理概念

渔政管理,即渔业行政管理,是指国家通过渔业立法和执法手段,对渔业生产全过程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以及监督等所进行的一系列管理活动;也可以狭义地理解为,渔政管理是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据渔业法律、法规、规章对渔业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过程。渔政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根据本国的国情和资源情况,通过渔业立法,把已被实践证明为正确的生产方针、经济政策、成功经验、管理办法等,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使其具有权威性、稳定性和连续性。二是国家通过设置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并授予渔业行政执法权,从而使渔业法规的贯彻执行成为可能,以达到保护、增殖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提高渔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渔业生产力的发展。

渔政管理在渔业生产中能起着促进、保障、制裁和教育作用。促进作用,是指渔政管理能促进渔业生产力持续稳定地发展,从而达到“以法治渔、依法兴渔”的效果。保障作用,是指渔政管理能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我国渔业权益不受侵犯,从而调动了渔业生产者的积极性和保护了我国的渔业权益。制裁作用,是指渔政管理对于少数人违反渔业法规,破坏渔业资源或侵犯他人经营渔业的合法权益,必须受到制裁,否则渔业生产秩序将出现混乱,生产者的积极性必然受挫。教育作用,是指渔政管理对违规者的制裁主要在于教育,坚持这种作用将会逐渐提高渔业生产者的法律意识,从而增强渔政管理的成效。

实践证明,如果国家不实施渔政管理,不严格执行渔业法律、法规,那么保护、增殖、合理利用渔业资源将成为一句空话。世界先进渔业国家都认为,没有渔政管理,现代化的渔业是不可能的,国家渔政管理的水平,可以反映本国渔业生产发展的程度。

本章内容主要介绍,渔政管理的性质与任务,渔政管理的原理与原则,其次是渔政管理的特点与要素,因为后者只能在渔政性质中才可体现其特点的。

第一节 渔政管理的性质与任务

渔政管理学是管理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具有两重性的特点。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渔业生产的特点,渔政管理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于是它的任务也就越来越繁重。

一、渔政管理的性质

因为渔政管理的产生和发展是个历史过程,是伴随渔业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同时,渔政管理既是渔业生产力进步的产物,又是不断调节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结果。所以渔政管理与其他管理学一样都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特点。

渔政管理的自然属性,是指在渔业生产过程中不断地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确保人对渔业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即随着渔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与自然的联系日益增强,于是要有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以适应和推动渔业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各国根据本国捕捞能力与渔业资源之间的具体关系,在保持渔业资源生态平衡的条件下,制定出禁渔措施、发放许可证和开发人工增殖等活动,以求合理开发和利用渔业资源。

科学性是渔政管理自然属性的具体表现。如渔政管理要调节捕捞强度与渔业资源繁殖、生长相符合的规律,就必须对渔业资源、渔业环境进行调查和分析,然后才能制定出管理对策。又如,渔政管理过程中要用科学仪器、科学监测手段,测定违规渔船的位置,拍摄与违规案件有关的证据,储存和检查违规案件的数据等,才能提高渔政办案的精确度。然而,自然属性是一切科学方法的总结,不同的社会经济状况都有共同之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借鉴资本主义国家在渔业管理中一切符合科学的东西,结合本国具体情况,加以消化和利用。

渔政管理的社会属性,是指在渔政管理活动中,要处理好渔业经济领域里各单位、各部门人与人之间关系。如要调整好在渔业生产过程中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要维护渔业权益和渔业者的合法权益等,以保证渔业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这就体现了渔政管理的社会属性。

法制性是渔政管理社会属性的主要表现。因为渔业资源具有洄游移动和社会公有的特点,往往由于鱼类及其繁殖生长过程中越过某一区域,甚至某一国家的水域,而造成人与人之间的渔业纠纷。而国家为了要维护全社会的利益,协调渔业经济活动中的关系,则必须制定强制性的准则——渔业法律,并规定渔业管理机构行使行政处理权,依法对违反渔业法律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这样才能确保渔业法律的贯彻实施。这一过程体现了渔政管理有鲜明的法制性。

渔政管理的社会属性是反映某一社会形态中统治阶层的意志和要求。它受到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的制约,因此就必须区分不同社会生产方式下不同性质的管理方法。这里就不像上面的共同之处了。对我国渔政管理来说,必须反对照搬资本主义国家整套的管理理论和模式,又要反对全盘否定资本主义国家管理的理论和方法。

二、渔政管理的任务

渔政管理是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工作,而且随着渔业的发展,这项工作越显得重要,任务越来越繁重。根据渔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渔政管理的任务主要包括:监督检查国家渔业法律、

法规的贯彻执行;加强对渔业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对内维护渔业生产的正常秩序;对外代表国家保护我国渔业权益;审核和发放渔业许可证;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一)监督检查国家渔业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国家设置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目的,在于确保已颁布的渔业法律、法规真正得到实施。监督检查国家渔业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是实现依法治渔、依法兴渔以及健全渔业法制的重要环节,因此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渔政管理的首要任务。但要完成这项任务,必须明确两个问题,一是国家渔业法律法规是指哪些,二是如何监督检查贯彻执行。

完善的渔业法律法规应包括渔业的基本制度、渔业资源保护、渔业发展、贸易交流、渔业金融、社会保险、渔船及船员职责、海港与海岸、防治污染与灾害,以及国际关系等方面的内容。而对渔政管理工作直接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渔业法、水产资源保护法、水产资源开发促进法、渔业生产调整管理法、渔场维护法、水产品市场法、渔船法、船舶安全法、渔港法、海岸管理法、渔业水质污染防治法、领海法、渔业水域法,以及关于外国入渔者的有关法规及协定等。

关于如何贯彻执行,这里首先要依靠国家的法律、法规授予的渔业行政处罚权和监督检查权。如《渔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要求渔政管理机构及其检查人员切实做好在对渔业生产活动中各方面的监督检查。一经查获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给予处理,约束违规行为,保证渔业法规不受侵犯。其次,要借助人民法院这一审判机构的威力。对于严重违法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的,或超越渔政管理机构权限范围的案件,应转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另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还应与公安、海监、交通、环保、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相互协作,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因为渔政管理涉及面广,不这样做就难于实施。如对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对偷窃、哄抢或破坏渔具、渔船、渔获物的行为等,必须依靠公安部门的力量予以制止。对于市场上出售不合格规格的经济幼鱼等,要与工商行政部门配合。对于海上渔场的巡视执法、渔业水域环境的维护、海难救助等,必须与海监、环保、交通等部门协作。最后,在监督检查的全过程,要注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先要“安民告示”,让有关人员知道。现场检查违规行为时,不忘对当事人的守法教育。

(二)加强对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 虽然由于渔业资源自身固有的特点(共有性、洄游性、隐蔽性、变化性等)和人们处理各种关系(眼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产量与产值等)的认识和方法的差异,增加了渔政监督管理的难度。但只要明确为什么要加强对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明确合理开发利用的涵义,以及如何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那么我们也就能达到对渔业资源监督管理的作用。

因为渔业资源是渔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是制定渔业法规、政策和生产计划的基本点。同时,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与水域生态环境是分不开的,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环境同样是渔政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

所谓合理开发和利用,是指渔政管理要遵循渔业资源生长的自然规律。如对未开发的资源,要有计划地开发利用;对已开发的,要合理开发和利用;对开发过度的,要限制开发利用,进行保护、增殖,做到生态平衡。

关于如何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可以参考下列的几点措施。这些措施是: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保护渔业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的法规,切实执行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保护产卵亲体和幼体,制止酷渔滥捕;组织对渔业资源变动的监测,结合水产科学部门的资源调查结果,根据资源的可捕量,控制投入船数,限制捕捞强度;密切注意渔业资源生态环境的水质变化,对因污染造成渔业损失的,渔政部门要协同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维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对渔业资源状况和资源

相关的事项,要向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意见;大力开展人工增殖,用征收的资源保护费,投放苗种,建造人工鱼礁,改善渔场环境,贯彻“取之于渔,用之于渔”的精神。

(三)对内维护渔业生产的正常秩序 任何行业要正常生产,都要创造一个良好的外界环境条件,渔业更是如此。就捕捞业和养殖业而言,其显著特点是作业场所多在江、河、湖、海上,环境条件千差万别,具有艰巨性和风险性。随着生产的发展,捕捞船只不断增加,养殖面积迅速扩大,渔场纠纷,边界纠纷时有发生,由争滩涂,争水面发展到偷抢养殖产品、设施等,严重影响生产的发展。因此,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是渔业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正常的生产秩序,是指所有的渔业生产活动都要纳入法律的规范之中,依照国家法律去进行生产,不允许从事与渔业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作业方式和生产活动。同时,要合理布局各种作业,妥善安排大、中、小各种渔船的生产场所,使之与渔场状况相适应。

至于如何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概括起来说渔政人员要起到“警察”的作用。例如,及时排除纠纷、加强对作业场所的巡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等。及时排除纠纷时,渔政人员要以“公正仲裁”的身份出现,以和解态度去平息双方的争执。调解过程力求取得第一手资料和证据,聘请有经验的人参加评议。处理决定尽量兼顾双方利益,本着公正和求实精神,注意掌握证据,还要做过细工作。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巡视时,对未取得捕捞资格或未经批准擅自越过许可范围的渔船,给予处理并驱赶;对从事炸鱼、毒鱼、非法电鱼以及危及他人利益的行为,要严加查处,保护已取得合法捕捞资格的渔民开展正常生产。对违法行为者,要严厉打击,如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设施和养殖水体的行为,偷窃、哄抢或破坏他人渔具、渔船、渔获物的行为,要严厉打击,以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外代表国家维护我国的渔业权益 我国的渔业权益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按照《渔业法》规定,凡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外国人、外国渔船,都必须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渔业协定。因为在我国管辖海域附近有日本、朝鲜、韩国、越南、菲律宾等国的渔船作业。有的外国渔船无视我国渔业权益,闯入我国近海,甚至沿岸禁渔区捕鱼,有的外国渔船违反同我国签订的渔业协定。或者,我国渔船违反国际惯例,甚至违反国际海洋法,擅自进入他国水域捕鱼,给国家在外交上、经济上带来损失。因此,要维护我国的渔业权益。

至于如何维护问题,必须依照《渔业法》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并要加强与海军联系。在实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时,必须依照《渔业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务院颁布的机动渔船底拖网作业禁渔区等规定,加强对外国渔船的监督管理。外国渔船进入我国水域进行捕鱼或调查,须经国务院批准,并要遵守我国的渔业法律和法规,或同我国订有条约的,要按条约或协议办理。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的第八条规定,可依照《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令其离开或驱逐,并可处以罚款和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在加强与海军联系时,必须向海军舰艇提供情况,并请中国海监船只和海军舰艇联合驱赶、处理违反我国渔业法律、法规的外国渔船。对于我国渔船擅自进入他国水域进行捕鱼的行为,应予以制止,并视情节,依法处理。

(五)审核和发放渔业许可证 渔业许可制度是渔业管理中最根本的制度。它对于捕捞、养殖、增殖、运输等各种作业类别的全过程作出允许或禁止的规定。渔业许可证有捕捞许可、养殖许可、经营许可和渔船许可等证件。内容包括作业场所、时限、渔具规格、数量、养殖品种、养殖面积、收购对象、加工方法以及渔船的类别和生产能力等。

通过发放渔业许可证,可使渔业生产者的活动具有合法性。渔业许可证既是生产者依法从事生产活动的执照,又是日常管理中渔政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依据,从而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发放捕捞许可证,是为了合理利用水产资源、控制捕捞强度、维护渔

业权益和生产秩序;发放养殖使用证,是为了充分利用水面滩涂,保护养殖业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养殖业的发展。

发放许可证,应经过科学调查和论证,如发放捕捞许可证时,必须经过对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论证,确定资源的可捕量、作业渔场、水域可容纳船数,以及各类作业结构的合理安排等,在国家下达的船、网控制指标内才能发放。具体作法上,除了坚持发证原则之外,还要按发证权限进行管理。

(六)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第十九条规定,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我国公民有利用国家渔业资源的权利,当然就有履行缴纳资源增殖保护费的义务。因为渔业资源属国家所有,是社会的公共财产,同时要做好这项工作要花大量资金,涉及千家万户,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利益,这是一项社会性的系统工程。国家通过征收资源增殖保护费,把渔业生产者的权益和义务结合起来,对于促进渔业生产者关心渔业资源的保护,提高保护渔业资源的认识,都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工作,目前还不完善,必须加强宣传教育。其具体作法大致包括制定征收标准、与渔业许可制度挂钩,以及管好、用好这笔经费。在制定征收标准时,应以国家的渔业方针、政策为依据,以扶持外海、远洋作业和有益于资源保护的作业,制约不利于资源保护为原则。征收资源保护费与健全、巩固渔业许可制度挂钩,促进捕捞许可证等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工作。还要按国家规定,管好和用好这笔资源保护费,实现“取之于渔,用之于渔”,促进生产,造福于民。

第二节 渔政管理的原理与原则

渔政管理作为一项有目的、有计划的实践活动,必然有它自身的客观规律。人们在实践中探索其原理和管理原则,从中提炼出适合于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渔政理论,用于指导新的实践。

一、渔政管理的原理

所谓原理,可认为从复杂的现象中归纳出共性的规律和法则。从渔政管理的全过程来看,渔政管理具有法治原理、系统原理、动力原理和效益原理,其中尤为突出的是法治原理。

渔政管理的法治原理,是指在管理活动中必须依照我国法治的基本要求去管理渔业。它包含建立和健全渔业法律体系,保证和加强渔业法律的贯彻和实施,以及促进生产者的自觉守法。因为守法是法治的基础,执法是法治的保证,立法是法治的依据,三者缺一不可。

建立和健全渔业法律体系:这是因为随着渔业生产的发展,渔业体制的改革,以及对外开放等的需要。就利用天然资源而言,必然涉及到个人、集体、国家三者之间的利益,于是就必须把行之有效的渔业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将它固定下来,发挥以法治渔、依法兴渔的作用,为渔政管理运用法治提供依据。

保证和加强渔业法律的贯彻和实施:实践证明,立法如果不执法,那就成为空活。执法是法治的主体,要求渔业法律的执行者牢固确立依法治渔的观念,把自己的行政行为约束在法律的范围内,以体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严肃性。

促进生产者自觉守法:守法是法治的基础,在此首先要做好宣传,使生产者明白渔业法律的内容,让生产者能够预先知道自己和他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渔业法律的规范,如果违反了又会产生什么后果。同时,还要加强立法和执法的透明度,增加生产者主人翁态度,提高群众守法的积极性。

自觉地运用法治原理,可使渔政人员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完善、充实、提高法律的机制作

用。

二、渔政管理的原则

根据渔政管理的性质与任务,渔政管理的实质工作必须遵循下列基本原则: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法律手段与经济制裁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的原则;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原则;保证效益的原则以及教育与处罚结合的原则等。

(一)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的原则 此原则是针对渔政管理机构的管理范围而言的。统一领导,是指渔政管理在组织领导和执法政策上的统一。分级管理,是指渔政管理机构组织上的分级建设、水域管理上的分片负责、业务类别上的分工职责。这样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使渔政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落实到实处,保证渔政管理任务的完成。由此可见,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是渔政管理工作的组织保证,各级渔政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调配合,服从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管理机构的统一领导。同时,统一领导是指思想上要统一到国家发展渔业有关的法律、方针和政策上来,制定地方性的渔业法规不得违背全国性渔业法规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全国渔政机构的设置、渔政船、渔政人员的标志以及制服等都要统一,以体现中国渔政的整体性。分级管理,是指在国家渔业法律、法规的授权下,各级地方渔政机构依法管辖本行政区域的水域、渔船、渔具、苗种以及渔业许可等履行各自职责,以提高管理工作的效率。

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后者是前者的基础。贯彻这一原则,是符合渔政管理对象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符合渔业资源的内在规律,符合自然环境和国家实际,符合我国幅员辽阔的自然条件以及资源状态各不相同的特点。

(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因为渔政管理机构是根据渔业法规对渔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渔业行政执法部门。因此,渔政管理过程必须做到以事实为依据和以法律为准绳的要求。

事实与法律是各级渔政管理机构处理违法案件的两个关键问题。事实,是处理案件的前提和依据。法律,是处理案件的标准和尺度。渔政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只有严格遵守这一原则,才能正确处理案件。因为要想正确处理案件,做到定性正确,法律运用无误,首先就必须搜集充分的证据和事实,而证据是查明案件的依据。在此基础上才能依据法律作出正确的处理。

(三)法律手段与经济制裁相结合的原则 对于渔业上的违法行为,必须根据违法事实来判別下列三种法律责任,即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法律责任要根据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后果来确定。因为渔政机构具有对渔业违规者给予行政处罚的权力,按照不同的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赔偿损失、罚款、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捕捞许可证或养殖使用证。对情节严重者,触犯刑法的,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济处罚,对于违规者同样是一种教育手段,因为渔业生产是一种商品性生产,没收违规者的非法所得并处罚款,使其在经济上不能得益。法律手段与经济制裁相结合,在《渔业法》第三章有充分体现。

(四)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的原则 渔业资源是发展渔业生产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是渔政管理的立足点。如果渔业资源破坏了,那么渔业生产就无法进行下去,则渔政管理也就失去存在的必要。对渔政管理机构来说,要保护好渔业资源这个基础,就必须根据资源繁殖生长的自然规律,合理安排捕捞生产,使渔业资源得以持续和稳定,为社会提供财富。所以贯彻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的原则,维护渔业资源的生态平衡是渔政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之一。

(五)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原则 中央、省、自治区、市、县以及主要的渔业水域、港口都设有渔政管理机构,编制专职渔政检查人员,使渔政管理工作有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这对确保渔政管理

任务的完成十分重要。然而,我国水域辽阔,渔政管理单靠上述这些编制人员是不行的,而是要走群众路线,依靠广大渔民、渔业干部,依靠渔业生产基层组织(如渔民协会、生产企业等),并建立相应基层机构。这样,要做好渔政管理工作,既有渔政工作的群众基础,又有自上而下的领导体系,才能确保渔政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

(六)保证效益的原则 渔政管理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促进渔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因此,渔政管理必须保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渔业资源的盛与衰,直接影响渔业生产的丰与歉,而渔业生产的丰与歉又会影响到渔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由于渔业生产自身的特点,有的从局部看经济效益是好的,但从全局或长远看则不一定好。从另一角度看,当经济效益好的时候,生态效益不一定是好的。因此,渔政管理既要从小局看,又要从全局看,这样才能保证获得最佳的效益。

(七)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普及渔业的法制教育,对渔政管理十分重要,因为这样可使广大渔民、渔民干部知法和守法,预防违法情况的发生。动员社会力量及渔业行政、科教、生产等部门宣传各项渔业法规,宣传保护渔业资源,宣传遵纪守法的好人好事以及违法犯法的案例,对渔政管理大有好处。处罚的目的也在于教育,是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有利于贯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开创以法治渔,依法兴渔的新局面。渔政办案人员要严格执行办案程序,维护渔政部门的威望。

第三节 渔政管理的特点与要素

从渔政管理的涵义和性质中可以体现渔政管理自身的特点。然而,渔政管理又是如何衡量和检查其工作的成功与否呢?这就要用效益的观点。效益,既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也包含生态效益。这三大要素是正确衡量渔政管理发展的水平。

一、渔政管理的特点

在渔政管理的性质中,很明显地体现到渔政管理有执法性、多边性和服务性的特点。因为渔政管理要严格贯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精神;渔政工作是宣传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渔业的法律、法规、法令、规则、命令等,使渔业的一切活动都要遵守《渔业法》的规定,同时渔政工作者还要经常帮助广大渔民知法、守法,其目的是树立渔民群众的法律观念,而且渔政机构是根据渔业法规对渔业进行管理的执法部门,“以法治渔,依法兴渔”是它的总目标。再者,渔业资源自身的特点也需要依靠法律来保护,不许渔业生产者在有法不依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和经营等等。所以渔政管理执法性的特点是十分突出的。

渔政管理多边性的特点,可以这样理解:因为渔政管理工作实践性很强,涉及面又很广,渔政工作人员要执法,首先就要懂得渔业法规制定的科学依据,而这些依据涉及到法学、社会学、管理学、海洋学、航海学、鱼类学、水产科技以及渔业政策法规等。从学科种类就可体现其多边性了。同时,渔业生产要取得稳步发展,必须要用综合治理的方法,包括自然环境、渔业资源、捕捞和养殖技术,即要应用管理科学的理论、方法和手段等,这些都体现多边性的特点。

至于渔政管理服务性的特点,那就更容易理解了。因为渔政管理是促进渔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地发展,所以也就很自然地随时要服务于渔业。渔政管理既要维护渔业生产的正常秩序、做好渔业救助工作、传播渔业科技信息,还要向渔民宣传法制知识,同时还要对违规者进行处罚,以保证渔业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促进渔业的繁荣、兴旺和发达。

二、衡量渔政管理的三要素

渔政管理的工作质量,可以通过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来衡量。这三个要素是相互依存的。有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才会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如果生态平衡被破坏,就会直接造成经济平衡失调,影响经济发展。反之,如果违反经济规律,也必然导致环境的破坏。生态平衡失调,经济效益下降,当然社会效益就很差。讲究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最终目的是为了社会效益。只有在保证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才会有稳定、持久的社会效益。这些辩证的道理早已被实践所证实。

(一)生态效益 生态,是指生物的性态和分布;生态系统,指生物群落及其地理环境相互作用的自然系统;渔业生态平衡,是指一定的水生动植物群落和生态系统在生存过程中通过相互制约、转化、交换而达到的相对平衡。如水体中渔业资源的种类组成和数量比例,在自然条件下保持相对的平衡状态。但当水体受到污染,水质引起变化,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就会导致渔业资源生态平衡的破坏。或者是捕捞过度也会引起生态平衡的破坏。这是因为渔业生产不能违背鱼类资源再生能力有限的自然规律,不能违背鱼类生长周期以及群落之间比例的自然规律。我国70年代后大黄鱼、小黄鱼等经济鱼类年产量急剧下降至今尚未恢复的迹象,就是渔业资源遭受破坏的典型例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渔政管理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如增设人工渔礁、维护渔业水质等来改善渔业环境,或采用人工增殖放流、控制渔船渔网、控制捕捞强度、实行禁渔制度等,也能使渔业资源逐步恢复。近年来,我国为了保护渔业生态平衡,在黄渤海捕捞对虾时,提出了“春养、夏保、秋捕”的措施,是适应对虾生长的自然规律,是正确的方针。又如各海区普遍采取机轮拖网休渔期、张网作业禁渔期等措施,来控制捕捞强度都是有效的。这些都是保持生态平衡效益的例子。因此,生态平衡效益是衡量渔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经济效益 渔业与其他产业一样,都必须讲究经济效益。渔政管理的目标是促进渔业生产,增加产量,并使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促进实现最大经济持续增长,力求把市场供求与管理结合起来。渔政管理虽然不能直接生产物质财富,但它是个高级形式的物化转换机构,间接地生产物质财富。渔政管理体现经济效益的标志有两个,一是直接控制捕捞强度,使社会投入的捕捞能力与渔业资源繁衍生息的规律相适应,实现“投入较低消耗,达到较高产出效益”的目的;二是建立良好的生产秩序,实现“管理促生产”的目的,从而体现渔政管理中经济效益的因素。实际上渔政管理的质量正是反映渔政管理的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 渔业为社会提供水产食品、就业机会、经济效益,以及旅游、娱乐等多种作用。全世界直接从事渔业生产的人口约有1500万,依靠渔业为生的人口达数亿,提供动物蛋白质24%,每年提供水产品超过 8000×10^4 t,产值占世界经济总值的1%。我国有300多万渔业人口,40多万水产企业职工,年创外汇数亿美元,并为各部门提供大量的工业、医药原料。我国渔政管理直接关系到数百万以渔为生的渔民是否安居乐业。实践证明,一个地方的渔政管理是否得力,不仅关系到当地的生产和市场供应,而且也关系到渔民之间的安定团结。因此,渔政管理要注意在社会上产生的影响,力求在社会各阶层人员中树立秉公执法、服务渔业的良好形象,获得更好的社会效益。

总之,用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来衡量渔政管理工作,必须全面有联系地加以分析,任何片面肯定和否定的观点都是不可取的。

第二章 渔政管理的机构与人员

渔政管理的机构与人员,是指进行监督管理的渔业行政执法部门及在其中执行任务的管理人员。它是渔政管理中最基本的条件,因为国家为了保护、增殖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确保渔业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对渔业生产全过程进行一系列的管理活动,而这一系列的管理活动必须通过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来实现。为此,本章就围绕这两个问题进行论述。

第一节 渔政管理机构

渔政管理机构,即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它是执行渔政管理任务的组织。渔政管理机构,是国家通过渔业立法和执法手段对渔业实施科学管理的机关,是进行渔业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它与航政、工商行政等管理机构一样,都是国家管理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本节围绕此问题,介绍渔政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和设备三方面内容。

一、渔政管理机构的设置

渔政管理机构设置的原则,是根据渔业发展的目标、任务、要求和社会需要来确定其规模的。渔政管理机构设置要达到:目标明确、机构精干、信息畅通、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统一,而且还要达到效率高等方面的要求。因为管理工作是以信息为前提的,否则效率就不高,效益就不大。至于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统一,是因为机构组织内外的条件在变化,需要及时对机构及其人员做适当调整。

渔业法律、法规对渔政机构设置明确规定。如《渔业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的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黄渤海、东海、南海三个海区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重要渔港、边境水域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型江河,根据需要设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广东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四条也有规定,其中第三条规定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渔业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第四条规定:“全省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省和沿海市、县以及内陆重要渔业水域的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立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派出机构,或配备监督检查人员”。

渔政管理机构属上层建筑范畴,它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渔业法》颁布后,渔业生产获得迅速发展,各级渔政管理机构得到很大加强。目前我国渔政管理机构的设置,有国家渔政管理机构、海区渔政管理机构,以及地方渔政管理机构。

国家渔政管理机构,是指国家设立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后改为渔业局)。它是全国海洋、内陆渔业水域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的最高领导机关和仲裁单位,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该局下设办公室、法规处、渔政处、安全处、船检处、环保处、电信处等。渔政处负责全国渔政日常事务的处理。

海区渔政管理机构,是指黄渤海、东海、南海三个海区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为农业部派出机

构。这是国家为了加强对海洋渔业的管理、指挥和安全而设立的。这个机构的设立有个过程。国家曾于1974年恢复建立黄渤海、东海、南海三个海区的渔业指挥部,1978年国家为了保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各海区渔业指挥部加设渔政处,并为适应水产工作方针的调整和进一步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管理,从1983年起又加挂渔政分局牌子(直属农业部领导,各分局下设办公室、政治处、监督管理处、渔业调整处、安全电信处、渔政船队等办事机构)。1990年各海区渔政分局改为海区渔政局,增设法规处,把渔政船队改名为检查大队,并在秦皇岛、沈家门、南通、珠海设立处级直属渔政站。1994年,改为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地方渔政管理机构,是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各渔业重点市、县、乡、镇和重点渔业水域所建立的地方渔政管理机构。省一级设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处级局)或渔政海监检查总队,市、县级设检查支队等。重点渔业水域或乡、镇渔政管理机构,一般作为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渔政管理机构的派出单位。同时还在各省、市设立渔业环境监测站。内陆地区为进一步加强渔政与公安的配合,从体制上建立一支渔业与公安双重领导的水上安全民警队伍,把渔政管理与治安管理结合起来,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二、渔政管理机构的职责

因为渔政管理机构的职责是通过渔政检查人员去执行的,所以在叙述这个问题时必然也包含渔政检查人员的职权。国家渔业法律、法规对这方面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行政监督检查权,二是行政处罚权。前者如《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与公安、海监、交通、环保、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相互协作,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执行。”《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及捕捞方法进行检查。”南海三省对实施渔业法有关这方面的内容也有明确规定,如《广东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渔政渔港监督管理人员依法对渔业船舶、渔具、渔获物、捕捞方法、安全设施、船员证件,以及有关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场所进行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关于渔业行政处罚权,《渔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第八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令其离开或将其驱逐,并可处以罚款和没收渔获物、渔具。”《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南海区关于违反渔业法规行政处罚》的第二条规定:“在我国管辖的南海海域以及广东、广西、海南省(区)的内陆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船舶、单位、个人,因违反《渔业法》、《渔业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渔业法规尚未构成犯罪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处罚。”上述这些规定,体现了渔政管理具有鲜明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维护渔业生产的正常秩序、维护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至于渔政管理机构具体的职责与权限,国家渔政机构、海区渔政机构、地方渔政机构都有各自的管辖范围和权限。

国家渔政管理机构的职责与权限是:负责向国务院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合理利用和保护增殖水产资源及水生野生动物的建议,以及为制定渔业法律、法规提供负责的方案;领导并协调、仲裁、处理海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渔政管理事务;代表国家维护我国的渔业权益,处理涉外渔政管理事务;根据渔业法规的规定,负责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和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渔船捕捞许可

证的审批发放等。

海区渔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与权限是：贯彻执行国家渔业法规和国家发展渔业的方针政策，组织、指挥和协调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渔政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本海区渔政工作规划，提出渔政工作对策；办理审批、核发跨海区作业渔船和农业部或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委托其审批、核发的近海大型拖网、围网船的捕捞许可证，整顿生产秩序；会同有关部门维护海上安全生产，处理渔业纠纷，防范自然灾害，协助海难救助；管理本海区渔业无线电通信工作等。海区渔政局的管辖范围为：海洋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外水域；重要渔场、渔汛；国家颁布的保护区、休渔区，以及中日渔业协定的保护区、休渔区等。

地方各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检查国家渔业法规的贯彻执行；向上级渔政机关或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和人民政府提出渔政工作建议；依照渔业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核发和注销捕捞许可证；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增殖渔业资源及水生野生动物；对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进行监测；负责对渔业生产纠纷进行调解处理；维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对违反渔业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地方各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范围与权限是：沿海滩涂、浅海、养殖业和定置渔业渔场由地方各级渔政机构管理；海洋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水域渔业，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机构管理；内陆水域渔业按行政区域，由所在渔政机构管理；跨行政区域渔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机构管理。地方渔政工作实行“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方针，群众性的护渔管理组织，应在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依法开展护渔管理工作。

三、渔政管理机构的设备

渔政管理机构的设备，是指渔政管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主要有交通设备、通信设备、取证设备以及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设备等。在现代化渔政管理诸因素中，渔政设备所起的作用日益增大。渔政设备的优劣，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渔政管理的水平。因此，加强渔政的设备，充分发挥其效能，对于搞好渔政检查、完善渔政执法手段、提高渔政管理效率都有重要意义。

(一)渔政船舶 渔政船舶是渔政部门在渔业水域执行渔政监督检查任务的重要工具，属国家公务船舶。渔政船舶的任务是：

(1)监督检查渔船遵守国家渔业法律、法规和保护渔业资源的有关规定，宣传渔业法制。对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者由随船工作的渔政检查员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监督检查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订的渔业协定和有关涉外问题规定的执行情况。

(3)监视外籍渔船的活动或生产情况，维护我国海洋渔业权益。

(4)处理海上渔业纠纷，制止渔船的违法行为，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5)对各类遇难、遇险船舶进行救助，帮助有困难渔船运送伤病员。

(6)监督检查渔业水域污染情况，做好水质调查、测试、取样、取证等工作。

(7)收集有关渔场和渔业资源的变动情况，为保护、增殖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提供依据。

关于各级渔政管理机构渔政船的配置问题，曾有规定：海洋渔政船原则上分为海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海区渔政船的设置与配备，由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各省渔政船的设置与配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省渔政管理的需要，统一安排。各市（地）、县渔政船的建造或购置，必须经省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省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必要时可以分别组织调度指挥全国、全海区、全省海洋渔政船执行重大的渔政管理任务。市(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也可以根据本地区渔政管理工作的需要,调动组织本市各县(区)渔政船执行渔政联合检查任务。重点渔区可以设渔业指导船,协助执行渔政任务。淡水地区不涉及国家边境水域的渔政船,不实行统一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解决。

关于海洋和内陆国家边境水域的渔政船名称,统一为《中国渔政》。船舶两侧必须写有明显的渔政船名号,仿宋字体,舵楼上两侧的船名号夜间应有灯光照明。海区渔政船的编号为两位数,第一位数代表海区,第二位数船号,如黄渤海区为《中国渔政 1×号》、东海区为《中国渔政 2×号》、南海区为《中国渔政 3×号》。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船的编号,除海南省外均采用三位数,前位数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号,后两位数为船号,如辽宁为《中国渔政 1××号》、河北为《中国渔政 2××号》,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号为:天津 3、山东 4、江苏 5、上海 6、浙江 7、福建 8、广东 9、广西 0。海南省渔政船的编号采用四位数,前两位数为 11 代表省,后两位数为船号。内陆地区不涉及国家边境水域的渔政船,船名不采用《中国渔政》,一律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命名,其编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定。渔政船的管理要达到“安全、高效、低耗、文明”的要求。

(二)渔政车辆 它是指渔政部门拥有的汽车和摩托车等专用的车辆。渔政车辆是渔政执法的交通巡查工具,主要用于运载渔政人员执行渔政公务。

渔政车辆的配置,是根据渔政管理工作的需要。一般说,基层渔政单位配有摩托车,重点渔业县以上的渔政部门配有汽车,这是开展渔政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规案件的必要条件。

渔政管理专用公务车辆统一标志是,车头标有《中国渔政》的字样,两侧前部为带五角星的渔政徽志,在渔政徽志两侧分别标写《渔政》两字。

(三)渔政仪器设备 渔政管理机构的仪器设备,主要是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所配备的用于通信、取证、信息处理等的仪器设备。通信设备,现阶段主要采用无线电话通信或无线电话和有线电话联网通信。无线电话通信设备,一般用短波单边带电台和超短波无线电话。取证设备,主要包括照像、录像、录音和渔业环境采样及分析等的仪器设备。利用这些设备,对于检查违规渔船和当事人,可以做到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富有说服力,对渔政办案来说很有意义。因为渔政管理的对象大多数都在江河湖海中,具有很强的时效性,现场瞬间就可能消失,而且又不能补救。信息处理设备,是指渔政管理机构配备微型数据处理电子计算机用于信息管理,如对渔业资源、渔业生产监督、渔业调整、渔船作业安全、渔业通信、渔政船、渔政工作人员、渔业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反馈等的信息管理。海区渔政局主要为办公自动化、建立许可证管理数据库。省(市)渔政管理部门用于开展海洋捕捞许可证管理、海洋捕捞违规渔船管理、船舶档案管理、渔政船航次管理、海洋幼鱼比例检查、海洋捕捞渔船动态等方面的工作。重点建立许可证管理和渔业公司船舶档案管理,以及违规渔船管理数据库。实践表明,计算机参与渔政业务管理后,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渔政管理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而且也促进了渔政管理的现代化和规范化。

第二节 渔政检查人员

渔政管理人员,是指在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机构中,从事渔政监督管理以及直接为渔政管理提供后勤保障的人员,通称为渔政管理人员。其中,渔政检查员是渔政队伍中的主体人员。渔政检查员,是按国家渔业法律、法规和编制要求设立的专门执行渔政检查任务和承办渔业行政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渔业行政执法人员。他有权对各种渔业、渔业船舶、渔具、渔法和渔